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啟富

代 理 人 陳愛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09年11月5日	25,810元	ZI0000000